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王建增

---

迟国敬

---

秦正余

---

刘兴祥